

镇巴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办农〔2024〕29号

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

县水利局:

根据汉中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(汉财办农〔2024〕5号),结合汉中市水利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供水项目计划的通知》(汉水发〔2024〕17号)文件精神,现将2024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622万元下达给你单位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根据《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22号)和陕西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《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工作实施细则》(陕财办农〔2021〕38号),本次下达的

资金纳入统筹整合，并依据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统筹安排使用。

二、本次下达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622 万元，其中：用于镇巴县长岭镇联村供水工程 552 万元，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335 农村供水”，经济科目列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；用于分散供水工程水质提升 70 万元（含消毒药剂购置 35 万元、水质检测 35 万元），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335 农村供水”，经济科目列“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镇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镇政发〔2024〕24 号）及《镇巴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镇财发〔2022〕8 号）有关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，不得随意调整项目、将资金挪作他用，加强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。

附件：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局，县国库支付局。

镇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26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4年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省级水利发展资金			
主管部门	镇巴县水利局			
实施期限	2024年		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	622万元		
	其中：财政补助	622万元		
年度目标	长岭镇新建引水枢纽、引水管道、净水厂工程，铺设输水管道。支持农村分散供水工程消毒药剂购置和水质检测费用补助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长岭镇铺设DN200主干管（米）	5771
			长岭镇铺设DN315主干管（米）	1300
	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
			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	否
		时效指标	截止2024年底，投资完成比例	100%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（万元）	≤622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建设期为务工群众发放劳动报酬（万元）	≥93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全县饮水安全人口（人）	93856
			全县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数量（处）	1684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	是
	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		是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0%